電文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4)23325189

聯絡人:許智瑄

電 話:(04)37061378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27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427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訂於108年12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7時舉辦「校園寒冬將近---解析釋字第784號解釋」座談會,請協助公告並邀請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08年12月3日人本秘字 第1080009343號函。
- 二、因108年10月25日司法院大法官作出「釋字第784號解釋」,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「校園寒冬將近---解析釋字第784號解釋」座談會,現場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周漢威主持,涂予尹(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助理教授)、黃惠貞(板橋高中歷史教師)、馮喬蘭(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)擔任與談,冀能提供師生對於學生權利及管教方式有更全面的認識與選擇。
- 三、報名表單請至網站(https://forms.gle





/FnihWk94SKorLhtu6),本場次由臺北大學師培中心協辦, 將提供教師研習時數之申請及核發。

四、若有活動或報名問題,請洽聯絡人廖先生(電話:02-

23670151#127; email: hhliao@hef.org.tw) •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務校安組電2019/12/086文 交 08:50:29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